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核查，并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一、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和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定价原则符合公平合理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老字号振兴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广州广酒产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基金合伙企业。本次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定位，能够与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协同效应，有利于完善公司战略布局。关联交易按照市场规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27 日